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6 年度常阴沙园区镇级农村公路、市政道路日常病害维修及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常阴沙园区镇级农村公路、市政道路日常病害维修及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张家港市金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5.5836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0.9998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